

信誉承诺书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为增强互信，长期合作，_____（以下简称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公司自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同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钢）签订的合同。
- 2、我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件及复印件是真实、有效、合法，是可查询、可验证的。
- 3、我公司承诺直接与周钢发生业务往来，没有我公司以外的第二方参与。我公司不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不同法人或互为法人的名义同时参与周钢同一品种的竞价的情况；不存在与我公司互为“董监高”或者相互持股的客户同时参与安钢同一品种的竞价的情况；不存在周钢相关规定中明令禁止的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参与竞价周钢产品的经营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扰乱竞价销售工作秩序、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用非法手段竞价成功的情形**。若出现以上情况，同意周钢对我公司永久性禁入，并按周钢相关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
- 4、禁止向贵公司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若违反规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构成犯罪的，同意周钢对我公司永久性禁入，并按周钢相关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在钢渣（磁选后）销售装车、出厂时，不混装其他有回收价值的物资。如发生混装、夹带其他有回收价值的物资的现象，我公司同意周钢在我公司已有的账户余额中扣除提货款：价值在1000元以内的，按夹带有价物资的5倍扣除提货款；价值在1000-2000元，按夹带有价物资的10倍扣除提货款；价值超2000元的物资，除按夹带有价物资的20倍扣除提货款外，解除合同并终止在安钢的所有业务，不予返还剩余提货款，永久取消其合格供方和经销商资格。构成犯罪的，我公司自愿承担法律责任。除有价物资外，竞价所得的钢渣（磁选后）不允许挑拣。
- 6、我公司严格遵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所购买的钢渣（磁选后）产品不造成环境污染。造成环境污染的，我公司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7、我公司人员在周钢厂区内的安全，由我公司全部负责。
- 8、我公司若违反本承诺，除同意按照上述条款接受处理外，我公司同意周钢扣除全额履约信誉保证金30万元（叁拾万元整）。
- 9、本承诺为合同补充条款，我公司自愿遵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